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颁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为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7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说明及意见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及意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零，2017 年度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夏立军 江溯 张新阳